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Taste Gourmet Group Limited 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及[編纂]

UOBKayHian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以上所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計[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或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之日期及時間協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若干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條文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根據[編纂]條款終止其於[編纂]項下之責任，[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任何網站所載資料概不屬於本文件的一部分。

2017年9月11日